

证券代码：873995

证券简称：海纳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新增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新增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开化工厂部分自有未抵押生产设备以及部分专利权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融租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融资本金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，并与国金融租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《专利权转让协议书》及其他书面文件，其中设备融资金额人民币1,500万元，专利权融资金额2,500万元。

（二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

1、设备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合同编号：国金租赁回字（2024）第061号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租赁物：设备，合同存续期间，甲方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，并保证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

（2）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（即租赁本金）：1,500万元

（3）租赁期限：不超过36个月，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

（4）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

2、专利权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合同编号：国金租赁回字（2024）第062号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- (1) 租赁物：专利权，合同存续期间，甲方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，并独占许可给乙方使用
- (2) 专利转让总价款（即租赁本金）：2,500万元
- (3) 许可使用期限：不超过36个月，许可使用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
- (4) 款项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周转
- (5) 其它说明：本次专利权融资租赁业务尚需就公司部分专利权转让签署《专利权转让协议书》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《专利权转让协议书》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
二、前次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

（一）合作概述回顾

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将开化工厂部分自有未抵押生产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融资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，并签署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签署编号为SINOICL2024D08Y008-L-01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、编号为SINOICL2024D08Y008-P-01的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
三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新增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0536584124
- 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未上市）
- 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6幢120室
- 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- 注册资本：8000万美元
- 成立日期：2012年9月20日
- 营业期限：2012年9月20日至2042年9月19日
-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；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.574%
FOREVER TREASURE INT'L INVESTMENT LIMITED	8.426%

-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-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

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公司设备、专利权作为租赁物，可能涉及系列法律、设备维护、专利价值评估等风险，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前审慎评估潜在风险，通过合理的风险管理、合同设计并及时按约履行合同，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。

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相关业务不会影响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